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丹的通知,获悉其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和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顺灏投资	是	16,186,100	6.86	1.53	否	是	2020.9.7	2020.12.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原质押情况说明:2017年12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将其持有的4,344万股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9年4月23日,解除质押2,000万股,剩余质押股数为2,344万股;2018年6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将其持有的300万股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9年6月15日,其将上述两笔质押展期至2020年6月12日。

本次展期情况:2020年9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业务合约延期将其原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3,96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丹	是	35,160,000	29.07	3.32	否	否	2017.12.14	2020.6.12	2020.12.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王丹	是	4,500,000	3.72	0.42	否	否	2018.6.20	2020.6.12	2020.12.14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合计		39,660,000	32.79	3.7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丹	120,933,700	11.41	60,107,392	60,107,392	49.7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0.89
张少休	41,593,812	3.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9,000,000	25,186,100	10.67	2.38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1,262	37.60	69,107,392	85,293,492	21.40	8.05	60,107,392	70.47	540,000	0.17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顺灏投资和王丹、张少休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2、顺灏投资和王丹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分别为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未产生影响,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个人日常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灏投资和王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0-5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488.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837.50万股,占其所持该公司股份的47.8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7%。

●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控股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兰生物)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9.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本次解除质押后无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8日接上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1.太极有限: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21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18,488.69万股
持股比例	33.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987.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5%

上述解除质押3,210万股中的2,850万股,太极有限已于2020年9月7日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

2.希兰生物:

股东名称	重庆市涪陵区希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9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7日
持股数量	1,189.53万股
持股比例	2.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50.00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1年9月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15.41%	5.12%	主要用于太极有限及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2,850.00						15.41%	5.12%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8,488.69	33.20%	9,197.50	8,837.50	47.80%	15.87%	0	0	1,299.97万股	0
合计	18,488.69	33.20%	9,197.50	8,837.50	47.80%	15.87%	0	0	1,299.97万股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及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9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自贸区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茂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舟山宸都")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30,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融资需要,公司、宋都集团、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全资母公司源茂投资与杭州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创业")、杭州汇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石投资")、杭州富阳锦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签订了以《关于舟山普陀区东港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为主合同项下的融资配套协议。根据交易架构安排,由合伙企业受让源茂投资10%股权,且向源茂投资提供借款至项目公司,本次融资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与合伙企业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0,0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财务情况
宋都集团	91330104255431697W	150000万元	1996-05-08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总资产417.11亿元,总负债363.51亿元,营业收入24.24亿元,净利润1.16亿元
源茂投资	91330901MA2A25NA2B	100万元	2017-12-28	截至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总资产65.08元,总负债3,000.00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19.47元
舟山宸都	91330903MA2DMBKW1W	1000万元	2020-08-12	新设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股权架构:

融资架构未搭建前:

融资架构搭建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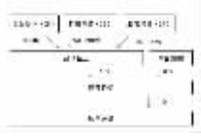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依主合同,期限将可能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展期、延期,或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提前到期。

3、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宋都股份	宋都集团、源茂投资、舟山宸都	30,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等生产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32.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2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5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志旗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股份584,970,2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39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582,298,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71,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1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33,091,1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1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48,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2%;反对1,142,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94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482%;反对1,142,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1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斯亮、徐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0-04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为协议各方确定股权投资意愿的约定性文件,对标的项目的交易条款、权利义务关系等具体情况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本次股权投资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财务、律师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式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投资金额,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订正式协议,审议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0年9月8日,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陈长洪、陈雪江及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金投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协议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陈长洪

身份证号码:33021919******2456

现住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世纪名苑18幢

陈长洪先生,男,现任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自然人:陈雪江

身份证号码:33028119******305X

现住址: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世纪名苑18幢

陈雪江先生,男,现任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长洪先生与陈雪江先生为父子关系;陈长洪先生、陈雪江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长洪先生、陈雪江先生及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55326844X7

3、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6日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朗海工业区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陈雪江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陈长洪、陈雪江(以下简称"乙方")

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以下统称"各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1、甲方在电动工具行业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实现对丙方股权进行投资,进而成为丙方的股东,进入小型电机制造行业。

2、乙方是丙方的股东,出资占丙方现有注册资本的100%。

3、乙方在国内汽车整车行业拥有丰富的人脉资源,拟快速切入汽车周边电机细分市场。

4、丙方系直流有刷电机、无刷电机的制造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做大做强电机产业。

5、本着优势互补、强强合作的愿望和共同投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乙方拟选择甲方作为战略合作伙伴。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丙方的股权投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丙方的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实缴额(万元)
1	陈雪江	90.00%	900.00
2	陈长洪	1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0

(二)本次交易初步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在各方协商一致且均完全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必须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前提下,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对丙方进行现金投资。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待审计相关工作完成后,以各方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准。

(三)放弃认缴权

乙方同意放弃对丙方新增注册资本的任何优先认缴权。

(四)排他约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保证不与除甲方之外的他方就丙方增资或丙方股权转让等合作事项进行协商及签约。

(五)保密和公开声明

1、对于一方在准备和商谈本协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财务和商业保密信息,另一方应给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得到信息提供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2、对于并非由于任何一方未经授权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或者法律、法院或仲裁庭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上述禁止不适用。

3、在甲方对外公告之前,任何一方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公开本协议及其内容。

(六)协议有效期及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为3个月,有效期内如协议各方,因本次协议的履行等未达成一致意见,经过各方协商可以提出终止。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出终止。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者本条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协议各方违反本协议的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约定构成违约的,应向对方支付不低于本次交易总额10%的违约金;因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足额赔偿其他各方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持有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能够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延伸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企业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该事项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及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本次股权投资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财务、律师等尽职调查工作,正式协议的签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将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投资金额,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签订正式协议,审议时间与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浙江创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31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867,6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867,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7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274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宋志刚、王健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静出席了本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45,125	99.7993	208,619	0.1881	13,882	0.0126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45,125	99.7993	208,619	0.1881	13,882	0.0126

2、 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4、议案名称: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8、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09、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2.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08,619	0.1881	24,748	0.0224

3、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4、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5、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6、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9、议案名称:《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特别表决权股份	110,634,259	99.7895	221,946	0.2001	11,421	0.01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6,895,125	99.4005	208,619	0.5620	13,882	0.0375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6,884,259	99.3712	208,619	0.5620	24,748	0.0668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6,884,259	99.3712	208,619	0.5620	24,748	0.066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884,259	99.3712	208,619	0.5620	24,748	0.0668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36,884,